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委托，担任四通新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

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及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四通新材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回复公告》显示,2020年7月,你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新河北合金100%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通过新河北合金间接持有标的公司60.21%股权,通过董事会控制标的公司重大决策。标的公司目前设置4个董事会席位,其中新河北合金委派1名董事,并委派3名股东代表行使董事职能,交易对方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各委派2名、1名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新河北合金及你公司委派的董事组成。(1)请补充说明新河北合金委派股东代表行使董事职能的依据,结合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管理层任免、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决策机制说明前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2)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设置情况是否已通过协议形式予以明确。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第2题)

回复:

(一)新河北合金委派股东代表行使董事职能的依据,结合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管理层任免、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决策机制说明前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1. 新河北合金委派股东代表行使董事职能的依据

根据保定隆达各股东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共同签订的保定隆达章程,自 2014 年 3 月 5 日以来,保定隆达董事会共 7 名董事,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合金”)有权向保定隆达委派 4 名董事。根据保定隆达的说明,臧立根、臧立中、臧永兴于 2017 年 12 月辞任,其后河北合金未再委派新的董事,但经与保定隆达各股东协商一致,此后历次董事会河北合金均委派 3 名股东代表代为行使该等三名董事的表决权。2020 年 5 月,河北合金将其持有的保定隆达 60.21%股权转让给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北合金”),此后,新河北合金承继河北合金作为保定隆达股东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就上述事实,保定隆达其他股东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均已出具书面文件进行确认。

鉴于保定隆达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保定隆达章程,董事会为保定隆达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只可通过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故新河北合金委派股东代表行使保定隆达的董事职能具备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河北合金委派股东代表行使保定隆达董事职能系基于各股东一致同意作出的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前次交易完成后四通新材是否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1) 董事会成员选任方面

前次交易完成后,新河北合金成为四通新材的全资下属公司,四通新材通过全资子公司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河北合金权益,并通过新河北合金对保定隆达行使股东权利。

前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新河北合金通过委派 1 名董事(甄跃军,兼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和 3 名股东代表(臧立根、臧永兴和臧永建)参与保定隆达重大经营决策。为规范公司治理运作,维持新河北合金对保定隆达的控制权,保定隆达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新河北合金委派臧立根、臧永兴和臧永建担任保定隆达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保定隆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新河北合金委派 4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过半

数。

(2) 管理层任免方面

根据保定隆达的说明,保定隆达现任总经理系保定隆达董事会根据河北合金推荐的人选聘任,现任财务负责人系保定隆达董事会根据河北合金和日本金属共同推荐的人选聘任。鉴于河北合金和新河北合金均系臧氏家族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主体,前次交易完成后,新河北合金未提议更换前述由河北合金推荐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根据保定隆达的说明,前次交易完成后,保定隆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均由新河北合金等四通新材下属的合金业务相关主体成立的内部管理机构立中合金集团(以下简称“立中合金集团”)统一管理,由其人力资源部进行考核后方可由保定隆达总经理聘任。

(3) 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

根据保定隆达的说明,前次交易完成后,保定隆达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立中合金集团统一管理:

① 在采购渠道方面,针对大宗物资如电解铝、工业硅和标准化物资,纳入立中合金集团集中采购范畴;废旧金属供应由立中合金集团控制的物易宝负责。

② 在销售渠道方面,除了保定隆达自主开发客户外,立中合金集团根据保定隆达以再生铝为主营业务的特色,安排保定隆达负责新河北合金的再生铝业务。

③ 在资金统筹方面,立中合金集团掌握保定隆达日常营运资金、长期资本、银行借款、承兑汇票等资金情况,根据保定隆达实际情况,为其筹措资金和提供担保。

④ 在技术研发方面,保定隆达生产涉及的基础性研发工作由立中合金集团主导和负责,保定隆达基于该等基础性研发成果,根据行业情况和客户需要,负责生产工艺、设备改造和新产品研发等具体应用方面的研发。

(4) 其他股东的确认

经核查，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均已书面确认：“本公司委派的保定隆达董事在保定隆达历次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均实际与河北合金委派的股东代表或董事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因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反对而导致河北合金或其委派的股东代表或董事的提案未通过的情形。保定隆达历史上的生产经营均由河北合金委派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河北合金实际上决定了保定隆达的生产经营、销售和采购渠道以及财务政策。基于以上，本公司确认，自2014年3月5日以来，河北合金事实上对保定隆达进行实际控制。”

(5) 未来的章程修改安排

经核查，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均已书面确认：“本公司同意于近期对保定隆达章程进行如下修订：保定隆达设立股东会，明确股东会为保定隆达的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涉及章程修改、增资、减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外，其他事项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保定隆达设立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参加时方可召开，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股东权利和义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具体职权参照《公司法》规定。本公司同意促使本公司推荐的保定隆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上述章程修订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保定隆达的章程按照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后，新河北合金对保定隆达的实际控制权将得以加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次交易完成后，新河北合金有权决定保定隆达董事会过半数董事人选，且对保定隆达管理层的任免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对保定隆达实施有效控制；保定隆达的章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修订后，新河北合金对保定隆达的实际控制权将得以加强。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设置情况是否已通过协议形式予以明确

根据四通新材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保定隆达股东变更为新河北合金和四通新材，四通新材将拥有保定隆达 100% 权益。保定隆达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保定隆达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四通新材和新河北合金届时将召开股东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视情况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日本金属和北京迈创已出具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如有）配合目标公司的董事变更事项，且本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目标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保定安盛已出具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促使在目标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公司相关人员（如有）配合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且本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目标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明确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参与保定隆达的经营管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都 伟

经办律师: _____

姚腾越

年 月 日